

2023 年度科学进步奖评审标准、办法

一 基本原则

- 1、根据通知要求，入选项目必须为 2023 年度内完成的项目；
- 2、以事实和已经实施为准绳，杜绝虚假、无佐证；
- 3、不限制各单位申报数量，只评估项目的真实性、实用性、科学性、可追溯性。

二 标准、权重

（一）新产品、新技术研发项目

- 1、阐述的研发思路需清晰、条理，占比 10%；
研发路径合理行、可行性，占比 10%；
- 2、应用领域（生产或技术）阐述是否真实、可靠，占比 10%；
项目技术应用对企业原有生产线（或设备、工艺、技术等）影响阐述是否清晰、合理，占比 10%；
- 3、技术路线图或模型是否清晰、完整、能够说明问题，占比 10%；
附件（图或表等）是否和文字描述一致，占比 5%；
- 4、发明或鉴新报告阐述及附件等支撑文件的完备性，占比 10%；
- 5、项目可产生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分析，占比 10%；
可推广的技术层面分析，占比 10%；
- 6、项目真实性的支持证明（投资或合同等支撑文件），占比 10%；
- 7、申报表格的完整性（单位基本信息、签名、盖章等），占比 5%。

（二）机电设备科技升级改造项目

1、设备技改的方向合理性、实用性较好，占比 10%；

相对应的技术参数和依据、加工流程、材质等阐述是否完整、合理，占比 15%；

2、项目实施的场所、周期等，占比 10%；

能够实现的经济效益或社会效益阐述，占比 15%；

3、可证明项目实施的现场、设备照片等影响资料，占比 10%；

4、项目技改后等功能或能效分析阐述是否完整、明确，占比 10%；

项目完成后可达到的功能、效能等阐述是否齐全（文字+检查检验或标定等），占比 15%；

5、项目实施的证明文件，如发票、设备采购合同等支撑文件是否齐全、可佐证，占比 10%；

6、申报表格的完整性（单位基本信息、签名、盖章等），占比 5%。

（三）工程技术改造项目

1、项目实施方向及主要攻克的课题阐述是否明确、清晰，占比 10%；

有关技改前后的实况及技改后的工艺、产能、性能的阐述是否客观、真实、数据可追溯，15%；

2、项目实施的场所、周期等，占比 10%；

项目实施的经济或社会效益分析是否进行阐述，参数的合理、准确性，占比 10%；

项目实施的支持文件是否提出，占比 5%；

3、项目实施的现场照片或职称图形（模型）是否提出，占比 10%；

物料流通或设备布局图等是否提出，提出的完整性等，占比 10%；

4、项目投入的资金证明（发票、合同等）等是否齐全，占比 10%；

5、技改后产品的性能或功能是否改变等阐述，是否合理、清晰，佐证文件是否完备，占比 10%；

增产项目应提出增产的量及合理性分析，占比 5%；

6、申报表格的完整性（单位基本信息、签名、盖章等），占比 5%。

三 评比办法

1、每一个项目最终得分采取加权平均法。即“每位专家”对单个项目，依据本文标明的“标准、权重”按每一个子项打分后汇总出项目得分后，将所有专家的得分相加后 \div 专家人数=最终得分；

2、每个项目最终得 70（含 70）分以上，入选“科学进步奖”；

3、得分前三，入选“墨乡优秀科技工作者”；

4、专家依据项目评分表格、本标准、学会《评价（估）工作准则》开展评选工作；

5、评选（含汇总）时间为 1 个工作日。

编制：学会秘书处